

1
下公處

檔 號
保存年限
書函

收文	104	2	月	5	日
第	86				
歸檔					
					禁限建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地址：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黃一峰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2
電子信箱：hih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400516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有關貴局104年1月5日「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
建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」結論，涉及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
區內之工廠，其設立許可有否包含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一節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4年1月26日南市工館二字第104008364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屬本部103年1月13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設廠
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情形，係指「新設」工廠若屬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所規範對象，應於設廠前取得
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後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；惟如屬「
既有」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，則不在此限。本辦公室
103年7月3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函（如附件），請
卓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本辦公室第一科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黃一峰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2
電子信箱：hih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辦公室第一科(第一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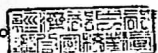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函檢送研商「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」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日部分縣市工業單位來電反映，轄區建管單位對旨揭會議決議有所疑義，該決議係適用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；惟如屬既有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，則不在此限，特予說明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新北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臺南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臺南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高雄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高雄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桃園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桃園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彰化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彰化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雲林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雲林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嘉義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嘉義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屏東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屏東縣政府(工業單位)

副本：本辦公室第一科(科長室)、本辦公室第一科(第一股)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